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7-03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或“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1,894,606.62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0号文）核准，公司以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38,767,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99435股，配股价格为4元/股。本次共计配售123,832,64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5,330,5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226,623.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103,960.83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6月8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1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16,203.30	15,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9,409.60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0,612.90	80,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分配调整情况

鉴于实际募集资净额与公司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16,203.30	8,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9,409.60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1,710.40
合计		90,612.90	47,710.40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7BJA60578号)审核，截止2017年6月30日，

动力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80,000,000.00	17,716,238.50	17,716,238.5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174,178,368.12	174,178,368.12
3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17,103,960.83	-	-
合计		477,103,960.83	261,894,606.62	261,894,606.62

注：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主要为通过收购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完成房屋的购置。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61,894,606.62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后，一致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61,894,606.62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61,894,606.62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动力源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动力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华西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动力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动力源第六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动力源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